基隆臺南臺東地方法院

秋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因中秋佳節屆臨，眷念退休人員及遺眷生活狀況，特於秋節前夕，親率該院林書記官長學賢、吳總務科長長枝、人事室葉科員劍文，赴基隆地區各退休同仁及遺眷住處，表示慰問之意，並致贈每人慰問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王院長除賀節外，並殷殷垂詢退休同仁之起居生活及健康情形，退休同仁及遺眷對王院長懇切之關懷與照顧，感感無限欣慰。（賢）

【本刊臺南訊】中秋佳節屆臨，臺南地方法院張院長木賢，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生活情況，特於秋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科長等逐一前往各退休同仁府上慰問，並致送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郵政禮券及慰問函一封，對於居住遠地者，則予郵寄，以表賀節之忱。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李院長文成，為對退休及病故同人昔日忠勤職守，表示敬意，並對退休及病故同仁家屬慰問，並致贈禮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居住臺東市區退休同仁及遺眷則由該院李院長率同楊官長、人事室陳主任、總務科張科長親往該等住處慰問及致贈禮券，退休同仁及遺眷，對於李院長之關懷，深表謝忱。（和）

花高分院實施健康檢查

並舉辦員工子女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金院長欽公，平日常提醒同仁對身體健康應加注意，要經常運動；有強健的體格，才有旺盛的精力，工作起來方勝任愉快。該院並實施每週一次定期量血壓，以示預防重於治療。對於同仁子女就學情形亦甚為關心，為表鼓勵，特於八十一學年度開學前夕舉行茶會，邀請考取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子女座談。

金院長首先每人頒發英文字典一部，親自題字「學貫有恒」並落款，啓示大家要「用功讀書，學有專精」；禮雖非貴重，但意義深遠，隨後親切的敍述自身求學經過及做人做事準則。繼由庭長陳炳彰、人事主任分別講話，勉勵大家要好好讀書，好好做人。茶會歷時一小時，在溫馨氣氛中結束。（秋）

雲院執行人員講習結訓

並頒獎績優學員

【本刊雲林訊】零林地院為配合八十一年下半年執行人員職務調整，加強執行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其法律素養，並增進實務經驗，特自七月中旬起，舉辦為期三週之民事及財務執行人員之實務講習，參加者除執行人員三十一名外，旁聽同仁亦至為踴躍；全部課程已經教授完畢，日前舉行結訓典禮，頒獎績優學員第一名陳光彩、第二名蔡連興、劉興錫（同分）、第三名陳炳焜，以資鼓勵。

該次講習係利用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八時，每日施以兩個小時之訓練。所開課程着重實務與理論，以求實用心得，反應極為熱烈，經過共同討論，解決不少實務難題。

結訓典禮陳院長致詞，對主辦單位陳庭長清溪、藍庭長文祥、楊庭長貴雄、邱法官瑞裕擔任講座，講課認眞賛佩參加上課同仁，能忘却一天工作疲憊，認眞聽講，深盼能够學以致用，以提升工作績效，達到利民、便民之服務目標。典禮在院長致詞後，圓滿結束。（實）

邱啓峰等犯盜匪殺人罪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盜匪殺人重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邱啓峰，男、二十六歲，張國棟、男、二十四歲，李中强、男、二十五歲，三人均住基隆市，因缺錢花用，由張國棟提議，共同謀議以强劫殺人之方式取得財物，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卅分許，相偕至基隆市愛三路仁愛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觀察尋找作案目標，見蘇耀東駕駛一部奧斯摩比進口轎車，認為目標適當，即一擁而上，冒充警察辦案方式，將蘇耀東押入蘇某車內，在車內劫得蘇某之ＸＯ洋酒二瓶、現金六千元及金融卡等財物。嗣於同日下午五時許，共同將蘇某押解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慈鳳宮旁小路加以殺害滅口；案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受刑人等均年輕力壯，不思自食其力，竟為謀財而害命，殺人越貨，慇不知畏，强劫殺人又棄屍，手段殘酷，罪無可逭，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經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法國行政法院判決簡介

陳世民

法國行政法發展之重要里程可以說是來自一七九〇年八月十六～廿四日的法律所建立的司法及行政分立的原則：普通法院不得干涉行政事務。惟，法國行政法得以獨立自主，則應歸功於一八七三年二月八日由「管轄衝突法院」（Tribunal des conflits）所下的 Blanco 一案之判決。

本案事由是：一位幼兒（Agnés Blanco）在街上被國營烟草廠車子撞成重傷，他父親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但行政機關則認為普通法院無管轄權而向管轄衝突法院提出異議，該院判決認定普通法院無管轄權，其理由是：在公務（Service Public）行政中，國家因其受僱人之行為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時，須負賠償責任；但却不適用民法上之規定。換言之，公法人之責任依另一套規範認定之。（本案後來由 Conseil d' Etat 於一八七四判令國家應付與被害人終身定期金）。

按本件管轄衝突法院所做的一些決定，如今已有所改變，例如：車輛肇事案件，自一九五七年的一項法律公布後，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受理。此外，單純以公務行政行為認定行政法院管轄之標準亦有更張，即原則上須是執行公權力（prérogative de puissance publique），該行為始由行政法院控制。

但本案最大的貢獻是確立行政法之獨立自主性。據此，行政法院，尤其是諮政院逐漸推演出行政法特有之規範，例如：行政機關無過失責任即是一例。（作者現任司法院專員）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76～80年各校插大法律系

精書　師解，
刷現　名，晰。
印，　科巖清證：
　　各考大民
　　②巧；讀律
　　元
　　司
　　一

發行段41
317481
382-0
戶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一)　定價七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二)　定價一、〇五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定價八四五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定價八四五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定價七五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四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定價二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二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二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四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四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定價二七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二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定價二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定價二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七)　定價二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至五集合訂本（民事實體法／民事程序法／民事特別法）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二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二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二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一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定價二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二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六)　定價二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至四集合訂本（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刑事特別法／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八八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一、二〇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一、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八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六七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六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五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六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七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　定價八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定價一、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定價九〇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六五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定價二一〇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定價二八〇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定價一三〇〇元
強制執行實務問題研究　定價二八〇〇元
土地徵收補償實務之研究　定價一三〇〇元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定價一二〇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定價五四〇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定價二二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　定價三〇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　定價三〇〇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定價五七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一)　定價三五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二)　定價四〇〇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一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四七〇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修訂版)　定價三二〇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五七〇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三一〇〇元
法理學　定價四〇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五〇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五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　定價三五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〇一—五五一期）　定價三五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或特價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定價七〇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定價八〇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定價八〇〇〇元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第一輯・憲法及行政法類　定價四五〇〇元
第二輯・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定價六〇〇〇元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定價一二〇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四四〇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三九〇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五二〇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一〇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五三〇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定價三二〇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定價二七〇〇元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一〇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二一〇〇元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　定價二一〇〇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　定價二五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一)　定價三一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二)　定價三二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三)　定價二六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四)　定價二二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五)　定價二二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六)　定價二一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七)　定價二一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八)　定價四三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大陸法規索系統

(一)國家法規數據庫：收集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的法律；②國務院（政務院）發布的行政法規；③最高人民法院和檢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釋和案例。

分類①國家法規庫（一九四九～一九九二）八〇〇萬字以上；②國家財稅法規庫四〇〇萬字以上；③北京地方法規庫三〇〇萬字。售價：新台幣二九八、〇〇〇元

(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法律數據庫：收集全國人大（常委），國務院（所屬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區以及特區、開發區、沿海城市頒布的各類現行法律、法規等規範文件內容分類①綜合規定②中外合資③外商獨資④交通運輸⑤財政管理等共五十大類。售價：新台幣九八、〇〇〇元（連絡人：官麗琴）

蔚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二一二七二三　傳眞：（〇二）三九七二六九九

吳鶴亭著

强制執行法析論

本書特色：

一、採司法院修正草案之立法體例論述

二、按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執行分類

三、增設對於公法人之執行一節

四、特創關於特定請求權之執行名詞

總經銷：三民書局

定價：平裝四五〇元

郵政劃撥：〇一二九四六四—一著者帳戶